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羅秀慧
電 話：(02)7736-560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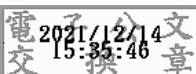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3881DA0C_ATTCH21. pdf、
0163881DA0C_ATTCH24. 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羅秀慧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0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 2021/12/14 15:35:46 文 章

